

上海洋商董元芳、地亚士、爱尔德、壳件、锦隆，华商董朱葆三经理火险帐房启

(《同文沪报》，1903年7月17日)

上海华兴保水火险有限公司启

(一九〇五年三月十日)

保险之有公司创始于泰西，而推行于沪上，行商、坐贾惧水火之无情、资本之骤失也，莫不计值纳资，先后受保综计每年保费因裒然成一巨款。而沪上公司四十余家，除仁济和由华商创办外，余均西商集资开设，实亦一大漏卮也。夫沪上为万商辐辏、百货流通，以生意财产计，华商实占十分之八，其出口各货则占数尤多，不早为之计，至使此项保费尽入西商之橐，虽不免间有赔偿其获利已不可胜数，不亦大可惜哉。同人等有鉴于此，因议招集股本银一百万两创设华兴保水火险有限公司，专保本埠房产、家私、行栈、货物及由本埠开赴通商各口岸轮、帆船只、转运各货，取其便于稽核，俟办有成效再当次第分设各埠，以期推行尽利。兹先议定招股章程十二条送请附股诸君随时查核，其办事规条容再妥议刊布，总期有利无弊，慎始图终，将胜算之独操，免利源之外溢，当亦讲求商务者所心许也。

招股简明章程

一、本公司命名上海华兴水火险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公司专做上海各项水火险生意。

三、招股以规元一百万两为限，分作五万股，每股银二十两，先收十两，其余十两俟将来生意推广再行公议，于三个月前知照股东定期向收，收足一百万两即每股二十两之后，无庸再收，此有限公司之本意也。

四、本公司资本收齐后一半存银行，一半存殷实钱庄，临时由各董商定举行。

五、本公司按股发给股票、息折各一份，官利议定长年八厘，以收到之日起息，每年三月初一日凭息折向本公司收取。

六、股本银两公议托中国通商银行代收，先给收条，俟收齐五十万两后再由本公司填给股单、息折各一分，即凭收条分别换取。

七、本公司半年一结账，一年一总结。除应付股息及一切开支外，再有盈余于酌提酬劳花红后，以一半提存公积，一半分作余利，连同股息一并分派。

八、本公司拟请商部注册，并请律师在香港照例挂号以及办理各事，以昭郑重。

九、本公司总理定举十二位，每次会议以到过半为定，不到此数不能开议。所有公司寻常应办各事，每日必有总理一位前来查核。

十、总理十二位中公举陈霭庭翁为领袖总理，常驻公司办事。

十一、本公司股份拟于乙巳年二月初八日开招，至三月底截止，各外埠之股份则于四月十五日截止附股。诸君请于期内将每股十两交入通商银行，其未设通商银行之处，或交招商局代收，或自行汇交上海通商银行给与收条，悉听投股之便，仍按照第六款办理，以上海规元申计。

十二、如收股逾额，照投报之数按成摊派，多收之银即照数交还原户。

严筱舫、徐雨之、谭干臣、周金箴、谢纶辉、曾少卿、朱葆三、周舜卿、施子英、苏宝森、陈辉庭、陈霭庭

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初五日

(《申报》，1905年3月14日)

上海华成经保火险有限公司招股广告

(一九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载)

近年来保险盛行，租口店铺居家几于无户不保。城中南市亦渐推广，惟内地火政不如租界，故保费加昂。今同人于南市设立救火善会，购置汽龙并各种救火器具，与总工程师消防队联合操演，以备不虞。因复纠合同志创设华成经保火险公司，专保本埠城厢内外南北市房口家具行栈货物，议集股本银五十万两，分作五万股，每股九八规银十两，先收五两，余俟生意推广再议续收。现由发起人等共认股银十七万两，尚余一万六千股计银八万两，特行登报广告，如有同志愿与股者，请速至四马路浦滩中国通商银行及南市万聚